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簡字第25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蕭睿昶

上列當事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 二、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定之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經查，被告設籍在新北市中和區，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固有一般管轄權，然系爭約定書參、十、(二)（準據法及管轄法院）約明：「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合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亦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而原告總行所在地設在臺北市南港區，是依前開約定，兩造間確有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又遍查全卷亦無本件消費行為地在本院轄區，且本件亦非小額訴訟事

01 件，準此，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
02 依上揭規定及說明，本訴訟事件自應由前示二法院管轄之。
03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本院審酌被告設
04 籍在新北市中和區，考量被告之應訴便利性，爰依職權將本
05 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

06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白承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林祐安